法院公告

2016年12月29日

(2016)浙0127民初4757号

杭州能合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千岛湖科顿厨房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能合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4月12日9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3239号

丰世富:本院受理原告余新华与被告丰世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27民初32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丰世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余新华人民币3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5年11月2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9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42元由被告丰世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484号

毛亚飞:本院受理原告冯连国诉你与被告沈保陆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4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214号

叶波:本院受理原告阮素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裁定)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4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215号

莫虎君:本院受理原告阮素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裁定)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4月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610号

王君波、王飞: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2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281号

沈日初:本院受理原告魏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再1号

王仁义:本院受理原审原告裘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再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再4号

王仁义:本院受理原审原告郑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再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502号

董文强: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35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4533号

姜大华、王娣: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姜大华、王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告知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露露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袁雅君、王高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3月30日10时15分在第六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5018号

张宏光、宁波万鸿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利华斯通贸易有限公司、赵旭元、周杰、宁波市镇海跃达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宏光、宁波万鸿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利华斯通贸易有限公司、赵旭元、周杰、宁波市镇海跃达置业有限公司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5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342号

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我家黑鱼馆、任正旺、寿佳明:本院在审理原告李明胜与被告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我家黑鱼馆、任正旺、寿佳明合同纠纷一案中,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书、转换程序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7年3月28日上午8时45分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7459号

宁波市安得卡利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邵志云与被告宁波市安得卡利进出口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745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903民破1号之三

2016年2月15日,本院作出(2016)浙0903民破1号裁定书,受理被申请人舟山海之格水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之格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查明:截至2016年12月6日,海之格公司管理人共接受申报债权金额129203288.25元,已审查确认金融合计119342448.26元,尚在审查过程中的债权金额合计77406.42元。截至2016年9月19日,海之格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与构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所有资产均通过司法拍卖方式处置完毕,拍卖价款为25160000元。目前海之格公司已经全面停业,职工已全部遣散,法定代表人陈伟已经下落不明多时,海之格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财产管理、变价与分配方案》中也要求海之格公司不再继续经营。海之格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公司型企业法人,具备破产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达法律规定的破产界限。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2条之规定,本院于2016年12月26日裁定宣告舟山海之格水产品有限公司破产。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6212号

陈绍永、黄国杰:本院受理原告王亚琴与被告陈绍永、黄国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第二次向你们公告送达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4: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渚法庭开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7521号

张宏明:原告戚文亚与被告张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81民初75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4036号

潘建明、包玲珑:原告沈宝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4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602民初7582号

朱蔡员、张耀春、绍兴县远程树脂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602民初758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应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与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合财达")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信达资产所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债权),已于2016年12月26日依法转让给金华合财达,信达资产特此将下表所列债权及相关权益转让的事实通知与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有关的借款人、物权担保人和/或保证人、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责任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及其各自的承继人(下称"义务人")。

信达资产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出让人,金华合财达作为该等债权及相关权益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各"义务人"从公告之日起向金华合财达履行相应合同约定或法院判决与裁定确定的全部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详细清单见附表。

联系电话:

1、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0571-85773698

2、金华合财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988563123

2016年12月29日

附件:截至基准日的《标的债权明细》 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编号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情况
1	浙江正南钢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2年(松支)字0101号、2012年(松支)字0119号、2013年(松支)字0046号、2013年(松支)字0060号	19819786.94	7727945.63	27547732.57	2012年松支(抵)字0023号、2013-002号、2012年松支(保)字0021号、2010-证字-第0020号、2012-证字-第0011号-1、2012-证字-第0011号-2、2012-证字-第0017号	浙江正南钢业制造有限公司、浙江豪康钢业有限公司、何加旺、何飞龙、何荣海、章赛婵
2	缙云县大通铸造厂	2013年(缙支)字0293号	7997429.33	2600640.12	10598069.45	2012年缙支(抵)字0159号、2012年缙证字033号	缙云县大通铸造厂、郑江、胡彩芬
3	杭州春王电器有限公司	95092013280246、CD95092013880032、CD95092013880033	17253902.35	9572962.21	26826864.56	ZD9509201100000007、ZD9509201100000008、ZD9509201100000025、ZB9509201100000057、ZB9509201100000041、ZB9509201200000037、ZB95092013000002 91	杭州金利普电器有限公司、溧阳市昆仑热电有限公司、王炳煌、王雅然、杨春英、王雅然、高忠宝、郑尧兰
4	绍兴市百草园酒业有限公司	0002426、0002468、0002474(展期合同)	7999930	2671953.97	10671883.97	0003346、0002224-1	绍兴市百草园酒业有限公司、陈卫达、梁利芳
5	绍兴市联寅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0001279、0001282、0001291	9991996.43	2919379.81	12911376.24	0001334、0001515	绍兴市联寅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孟勇明、崔海娟
6	浙江美名实业有限公司	71670113010009、71670113010283	10793628	3495516.52	14289144.52	71670112050540、71670112050541、71670113050598、71670113050599、71670113050600、71670113050635、71670113030138	浙江宏晟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洪塘工贸有限公司、朱林哲、朱亦秋、任文学、任萍、周胜刚、施丽英
7	江浦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SX17815050002、CDSX1781505000201、CDSX1781505000202	14583117.96	4310264.67	18893382.63	ZDBSX1781505000201、ZDBSX1781505000202、ZDBSX1781505000203、ZDBSX1781505000204、ZDBSX1781505000205、ZDBSX1781305002405、ZDBSX1781305002406、DBCDSX1781505000201、DBCDSX1781505000202	嘉兴市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五重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吴增安、吴宇、陈环、吴亮、叶梦蝶、江浦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注:1、上述所有债权项目皆为各原债权银行转让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相关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以各原债权银行与信达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为准。

上述所有债权的本金、利息皆计算至2016年9月30日,若有计算不准确,皆以各债权相关的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计算方式为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浦江县亿东工贸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浦江县亿东工贸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浦江县亿东工贸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浦江县亿东工贸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业务人等其他

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浦江县亿东工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

浦江县亿东工贸有限公司

2016年 12月29日

附件 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号	贷款余额本金	利息	担保(保证、抵押)合同号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名称
浙江诚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NO330101201300096 04	220,000.00	5,751.98	保证合同NO33100120130011640	浦江县白马锁业有限公司、张永清、洪优优
	NO330101201300096 04	1,780,000.00	46,538.90	保证合同NO33100120130011640;抵押合同NO33100620110041666	浦江县白马锁业有限公司、张永清、洪优优、浙江诚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NO330101201200463 82	3,000,000.00	77,919.52	抵押合同NO33100620110041666	浙江诚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NO330101201300072 85	7,900,000.00	198,063.79	抵押合同NO33100620110041666	浙江诚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NO330101201200478 99	6,050,000.00	151,681.76	抵押合同NO33100620110041666	浙江诚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NO330101201200439 13	6,300,000.00	198,255.32	保证合同NO33100120120050501	浦江万赛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洪建栋、洪优优
	NO330101201200439 13	8,700,000.00	273,781.16	保证合同NO33100120120050501;抵押合同NO33100620110041666	浦江万赛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洪建栋、洪优优、浙江诚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CZ2016019-1,日期为2016年12月26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63570000.00元债权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 85273700,85273718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85818456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2月15日)			担保人	抵押物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江浦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	2015JXD015、2015JXD106、2015JXD122 2015JXD123、2015JXD124、2015JXD103 2015JXD104、2015JXD105、2015JXD107	63,570,0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浙江江湾进出口有限公司、吴增安、吴亮	江浦不锈钢制造有限公司、陈环、陈德宏名下不锈钢管等财产设定抵押担保,提供7000.00万元最高抵押;陈环、陈德宏名下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西路8号金御华府艺墅14座102、202房设定抵押担保,提供1574.3083万元最高抵押;陈环名下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平西路8号金御华府艺墅14座101、201房设定抵押担保,提供1574.3083万元最高抵押。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2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债务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